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41	51994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59	1.04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105,775.29	44,035.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105,775.29	44,035.9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	0.12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收益至少分配1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原则上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0%。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26年6月2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26年6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封闭期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519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1万元以上,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1000美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81	0117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6月24日起(含2026年6月24日)对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交易代码:人民币份额519981,美元份额011706)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0美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人民币,则1万元确认成功,超过1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美元,则1000美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美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美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美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2 在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万元(含1万元)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等业务。本公司也将正常办理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0美元(含1000美元)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等业务。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3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财通福享混合LOF,交易代码:50102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6月22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财通精选混合LOF,交易代码:5010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6月22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	
基金主代码		72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6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6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A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20001	0215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5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	5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6月23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500元(不含500元,下同)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请金额超过5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在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财通精选混合LOF,交易代码:5010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6月22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财通精选混合LOF,交易代码:5010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6月22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5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补充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的28.00《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8.01《李维安》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4”,对议案28.02、28.03、28.04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鉴于公司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同意将11项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对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进行补充修订,除新增上述临时议案及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95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李维安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28.00《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8.01《李维安》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4”,对议案28.02、28.03、28.04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8.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01	李维安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4
28.02	高井祥	0
28.03	胡家栋	0
28.04	朱睿	0

鉴于本次仅对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李维安先生,具有公司治理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李维安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8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6月23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王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6月23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28.00《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2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买公司董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金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8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00	关于簿架式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5.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5.02	债券期限			
15.03	发行品种			
15.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5.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5.06	债券形式			
15.07	付息、兑付方式			
15.08	担保情况			
15.09	承销方式			
15.10	发行对象			
15.11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5.12	上市交易安排			
15.13	授权事项			
1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7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预案》的议案			
19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21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23	关于物泊科技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24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5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2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分拆物泊科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7.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27.01	李伟	
27.02	王九红	
27.03	岳广省	
27.04	张海军	
27.05	李士鹏	
27.06	黄霄龙	
28.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8.01	李维安	票(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4)
28.02	高井祥	0票
28.03	胡家栋	0票
28.04	朱睿	0票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5年度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恒惠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0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6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6月2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恒惠纯债A	国联恒惠纯债C	国联恒惠纯债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035	006036	01912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国联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6月2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3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6年06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民生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含定投)、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	新沃通宝A	001916
2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B	新沃通宝B	002302
3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A	010570
4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C	010571
5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A	012143
6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C	012144
7	新沃安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沃安鑫87个月定开债	010607
8	新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新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022179
9	新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新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022180
10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新沃通利A	003664
11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新沃通利C	003665
12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564

二、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民生证券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6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民生证券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